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民國 106 年 01 月 09 日公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教育局為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實驗教育相關事項，應設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審議程序及範圍等相關事項，由教育局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四條 教育局受理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期限如下：

- 一、 個人實驗教育：採全年收件制，申請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者，至遲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該學年度第二學期者，至遲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並視受理狀況分批審查。特殊案件採隨到隨審制。
- 二、 團體實驗教育：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 三、 機構實驗教育：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殊案件採隨到隨審制，係指經教育輔導機制或醫療系統鑑定個案不再適合學校教育模式者，由教育局召開審議會個別審議。

第五條 申請實驗教育計畫之期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實驗教育計畫核准辦理期程由審議會依個案決議。

第六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教育局指定學校。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入學，並與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教育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學籍設於合作學校；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教育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第七條 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於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申請通過實驗教育之學生，其戶籍已遷入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者，應檢具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許可文書及實驗教育計畫報教育局同意後，原實驗教育期程至該學年度為止。本市轉出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學校者，喪失本市實驗教育資格。

第九條 申辦團體實驗教育者，同一學年度轉入學生數不得超過原核准名單人數之三分之一，且學生總人數不超過三十人。轉出學生則不在此限。

團體實驗教育人數未達三人者，應予停辦。

第十條 設籍學校應視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需求，提供下列協助或服務：

- 一、協助提供學校親職教育課程或學校圖書館資源。
- 二、協助學生購買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
- 三、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並適時給予輔導。
- 四、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五、提供學生施打疫苗及相關檢查之訊息。
- 六、依相關規定收取平安保險費及其他代收或代辦費用。
- 七、學生得依規定向設籍學校申請使用實驗教育教學相關設施設備。
- 八、實驗教育學生停止辦理實驗教育之追蹤與輔導。
- 九、其他有助於學生實驗教育成效之協助。

設籍在教育局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由教育局協助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為免學費之補助。

第十一條 教育局應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及機構之訪視，其訪視項目如下：

- 一、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情形。
- 二、教學資源、師資及環境。
- 三、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場地、行政組織、財務規劃及收費情形。
- 四、實驗教育學生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局得視實際狀況公告所屬學校可供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閒置空間。

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使用學校閒置空間相關權利義務由雙方議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